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 升 生 活 服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2樓簽約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sservice.com.cn>)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件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2樓簽約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Best Legend Trust」	指	一間為Best Legend Development (PTC) Limited於2019年6月18日採用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於2018年10月19日成立的信託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令，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
周洪斌先生
周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王鵬先生
張偉聰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的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36,4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07,28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53,64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周洪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

董事會函件

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的周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79港元。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此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sservice.com.cn>)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2020年4月23日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候選人

林中先生，51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中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決策、業務規劃及重大運營決策。林中先生自上海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並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中先生自2000年8月起於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及董事會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規劃及業務運營的重大決策。自2011年5月起彼於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4)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林中先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全國房地產商會聯盟上海聯合會榮譽主席，於2014年獲委任為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副主席，並於2016年獲委任為上海市福建商會榮譽主席及上海市廈門商會法人代表。

林中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0月自長江商學院畢業，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中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峰先生的胞兄。

林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林中先生並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於959,5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就建議重選林中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洪斌先生，50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2月彼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集團總裁。周洪斌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周洪斌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重大決策制定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周洪斌先生於中煤科工集團重慶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煤礦工程、建築工程及市政建築的機構)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彼負責日常財務會計。自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周洪斌先生於重慶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重慶中建科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於房地產開發之公司，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0)擔任會計主管，彼主要負責財務會計、財務分析及資金管理。自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彼於重慶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商業經營管理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負責日常管理、投資推廣、業務開發及商場管理。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彼於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物業管理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及物業管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於北京千丁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住宅社區增值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平台運營及市場開發。

周洪斌先生自2014年10月起至2019年5月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並自2019年5月起為榮譽副會長。彼自2014年3月起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行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周洪斌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周洪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洪斌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周洪斌先生並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周洪斌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人民幣3,663,000元，作為本公司總裁之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洪斌先生於29,3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洪斌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就建議重選周洪斌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峰先生，44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林峰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林峰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上海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2018年6月調任為董事。

自2001年11月，林峰先生於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各種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擔任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市場開發，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自2008年11月擔任總裁，彼主要負責整體經營決策管理。自2011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4)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業務運營及整體管理。

林峰先生於2013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委員會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13年11月獲中共上海市普陀區委員會授予「上海市普陀區傑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自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林峰先生擔任中城聯盟總經理3C會的輪值董事。林峰先生亦擔任普陀區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林峰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畢業於英國鄧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林中先生的胞弟。

林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峰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林峰先生並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峰先生於959,5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峰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就建議重選林峰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迪先生，43歲，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5月10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周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周迪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於上海星特浩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8年2月，周迪先生任職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6年11月，彼服務於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0)，擔任上海區域財務總監。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彼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集團財務管理。自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4)的財務中心管理會計部總監。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周迪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周迪先生於2001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2005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06年3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周迪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費用，但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繼續有權收取現時人民幣1,200,000元的年薪及酌情花紅，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迪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迪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就建議重選周迪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6,4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07,28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53,640,000股股份。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權力。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彼等以一致方式行事)有權透過由彼等控制之旭輝控股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5%之投票權，並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根據有關股權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倘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9.39%，而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如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		
4月	3.65	3.06
5月	3.55	2.84
6月	3.85	2.92
7月	4.45	3.22
8月	4.17	3.42
9月	4.29	3.71
10月	5.09	3.63
11月	5.24	4.5
12月	5.45	4.56
2020年		
1月	7	5.16
2月	8.6	6.01
3月	9.79	6.3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42	9.15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2樓簽約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79港元。
3. (i) 重選林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周洪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0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自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林峰先生及周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